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新疆中盈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(新疆中盈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八中学)的(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八中学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xsj20240416001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电力设施改造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中盈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1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中盈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22日

注: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